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仁傑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49號），且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孟君